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許嘉琳 3356-7383

電子郵件：lune@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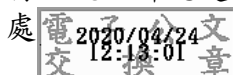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花府 109/04/24



1090077897